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獎助生 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上限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 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	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				
45,000	40,000	20,000	10,000	10,000	7,000

- 註：1. 本校兼任助理包含勞動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，列表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/研究獎助生費用最高標準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視計畫經費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，專案簽陳核定酌予提高。
2. 前開調高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，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，不得增加學校負擔。
3. 本表適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。惟國科會110年12月28日修正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：「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」。其他委託機關(構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4. 本表經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第8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及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無異議通過，於111年3月24日公告實施。並於111年9月29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本表備註3國科會名稱。